**（1）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。

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我局组织对2021 年度公共安全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，其中，一级项目5个，共涉及资金877.1万元，占公共安全项目支出总额的21.32%。组织对2021年度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，共涉及资金0万元，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%。组织对2021 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，共涉及资金0 万元，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%。

组织对2017城市监控系统建设经费、2017年铁路沿线视频监控“天网”工程经费、2018年城市监控系统建设经费、监管场所羁押人员给养费、视频侦查实验室建设预算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，涉及公共安全支出877.1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。

组织对公安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，涉及公共安全预算支出4113.1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。

**（2）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。**

“2017城市监控系统建设经费、2017年铁路沿线视频监控“天网”工程经费、2018年城市监控系统建设经费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。 “监管场所羁押人员给养费”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 分。“视频侦查实验室建设预算”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。

**（3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。**

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优秀，已单独列表公示。